关于安排征订2017—2018学年秋季教材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教材是教师组织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基本载体，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做好课前准备工作，现将2017－2018学年秋季教材的征订工作安排如下，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和本学期学生选课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一、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1.教材选用原则

选用教材时必须坚持“统”、“新”、“优”的质量第一原则。要优先选用下列教材：

（1）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

（2）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见附件1。

2. 教材选用要求

（1）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2）符合教学计划、课程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3）符合河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注重素质教育，有利于各种能力的培养。

（4）能科学系统地表达本学科的理论和概念，并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5）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便于自学。

**二、讲义的选用**

若确实无符合我校教学实际的教材，可选用讲义代替。需使用讲义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6月23日前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讲义使用审批表》，经逐级审批同意使用后，由编者将讲义电子稿交付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印刷，否则将不予办理报账手续。

**三、教材的征订**

1.2017-2018学年秋季教材的征订

在教务管理系统教材管理子系统中确认各门课程/环节所订教材→ 打印各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教材征订单（2017－2018学年秋）”→ 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 → 加盖学院公章后按规定时间交教材科。

2.注意事项

（1）教材的各项信息（ ISBN、教材名称、版别、版况、作者、定价、出版年月、获奖等级）务必录入完整。

（2）《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附件2）随本通知一并发放，请转发给各教研室。

经各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报购的教材，不得弃之不用。

**四、教师教学用书领取要求**

1.当学期在校本部任课教师；

2.所任教课程订购的教材为新版本；老版本但本教师属首次任此课的。

1和2同时具备，可领用一本新教材。教师所领教材须与学生用书一致，不提供教学辅导书等。

凡具备教学用书领取条件的老师，可以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和开学后一周内到书库领取教学用书，一周后所有教材将退回出版社。

**五、教材订单的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2017年6月23日前将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河南师范大学教材征订单（2017－2018学年秋）》报送至文渊楼206室教材科。

**六、教材征订工作质量监控**

1.各教学单位务必避免错订、漏订和重复订购；

2.因主观原因造成教材征订工作延误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属于教学事故者，对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

3.学校在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等工作中，如发现私自向学生推销、发放自编教材和教辅用书的，私自发书者除退还学生书费外，并按教学事故处理。

联 系 人：郝晓燕、李凤莲 电话： 3326159

附件：

1.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

2.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

教务处

2017年6月12日